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555,634.8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 9,555,634.89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字：

朱瑞红：

樊俊岭：

赵帅军：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